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2〕241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湛江市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湛江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协会、企业：

为推动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22〕70 号）精神，我局制定了《2022 年湛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 年湛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

申报指南

湛江市商务局

2022年8月15日

(联系人: 张苑琳 电话: 3620392、18688598036)

附件

2022年湛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取得实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湛办发〔2018〕27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在湛江市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商协会。

（二）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二、支持期间

申报项目必须在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以下简称“支持期间”），以销售日期、发票开具日期、开展活动日期等为准。本方案的“上一支持期间”指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培育网络零售骨干企业。

对企业网络零售产品总额超过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且比上一支持期间正增长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的扶持资金。

(二) 培育网络零售品牌企业。

对企业网络零售湛江品牌商品总额超过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且比上一支持期间正增长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25 万元和 35 万元的扶持资金。

(三) 培育电商农产品供应链企业。

对企业向国内电商平台企业或电商经营企业销售湛江农产品超过 100 吨的，按每市斤 0.1 元标准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的扶持资金。

(四) 促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

进驻电商企业网络零售总额合计超过 2 亿元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给予运营单位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五) 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帮助湛江本地品牌生产企业直播销售达到 3 家以上（含 3 家）且每家企业直播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直播基地，给予直播基地运营方一次性扶持资金。湛江本地品牌生产企业达到 3 家的给予直播基地运营方扶持资金 1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家增加扶持资金 5 万元，以此类

推，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六）发挥电子商务商协会作用。

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商协会或单位承办经湛江市商务局报备的各类电子商务活动，按每场活动实际发生的场地费、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宣传推广、会务组织等费用的 50%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扶持资金。

（七）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拓展市场。

对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经湛江市商务局组织的各类展会（含云展会），按标准展位费（云展会平台推广费）的 50%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扶持资金，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扶持资金不超过 5 万元。

（八）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公共仓储配送项目。

电子商务公共仓储配送项目要求用地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具备分拣、包装、仓储、物流配送等多功能于一体，服务企业数量达 20 家以上、发货量达 800 万单以上和所服务的企业网络零售总额合计超过 1 亿元的，给予运营方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九）鼓励电商企业加强产品研发。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网络零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且 2021 年度研发支出 50 万元以上的（以统计部门统计的企业研发支出数据为依据），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扶持。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及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市直单位、行业协会直接向市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

市商务局通过委托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等方式严格审核材料，并将符合申报条件及项目要求的项目进行入库申报。

（三）资金安排。

市商务局根据 2023 年预算下达以及项目入库情况，制定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并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及资金拨付手续。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基本材料。

- （1）《2022 年湛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2）《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

2. 除以上基本材料外，各支持项目还需要提供如下材

料:

(1) 培育网络零售骨干企业。

①企业网络零售情况一览表(分别按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各制一张表,内容包括各电商平台名称、网址及网络零售额等);

②企业网络零售额证明材料(生意参谋、数据罗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截图);

③企业产品在广东省内发运证明材料(物流平台后台截图、车辆信息及司机联系方式等);

④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培育网络零售品牌企业。

①企业网络零售情况一览表((分别按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各制一张表,内容包括各电商平台名称、网址及网络零售额等);

②企业网络零售额证明材料(生意参谋、数据罗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截图);

③商标注册证书或商标注册相关依据;

④企业产品在广东省内发运证明材料(物流平台后台截图、车辆信息及司机联系电话等);

⑤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培育电商农产品供应链企业。

①电商农产品供应一览表（包括国内电商平台企业或电商经营企业名称、农产品名称、产品重量等）；

②企业与国内电商平台企业或电商经营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

③企业产品在广东省内发运证明材料（物流平台后台截图、车辆信息及司机联系电话）；

④产品重量证明材料（地磅清单）；

⑤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4) 促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

①进驻电商企业销售情况一览表（包括企业名称、网络零售额、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②各进驻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证明材料（生意参谋、数据罗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截图）；

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5) 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①湛江本地品牌生产企业与直播基地运营方的直播销售委托合同；

②湛江本地品牌生产企业的商标注册证；

③直播平台企业店铺销售情况一览表（含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商标名称、销售额、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④直播销售额的证明材料（直播平台后台截图等）；

⑤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6) 发挥电子商务商协会作用。

- ①向湛江市商务局申请开展各类电子商务活动的文件；
- ②电子商务活动开展情况一览表（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名称、费用支出金额等）；
- ③每场活动实际发生的场地费、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宣传推广、会务组织等支出金额、发票、付款凭证等；
- ④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7)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拓展市场。

- ①湛江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各类展会的通知；
- ②参加展会情况一览表（包括时间、地点、展会名称、费用支出金额等）；
- ③展位合同及相应展位费用、展位发票、付款凭证等；
- ④参展现场图片；
- ⑤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8)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公共仓储配送项目。

- ①电子商务公共仓储配送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②电子商务公共仓储配送项目用地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等；
- ③现场图片；
- ④进驻企业业务开展情况一览表（包括企业名称、电商平台名称及网址、发货量、网络零售额、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⑤各进驻企业发货量证明材料（物流平台后台截图）；
- ⑥各进驻企业网络零售额证明材料（生意参谋、数据罗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截图）；
- ⑦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9）鼓励电商企业加强产品研发。

①企业网络零售情况一览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容包括各电商平台名称、网址及网络零售额等）；

②企业网络零售额证明材料（生意参谋、数据罗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截图）；

③统计部门出具的企业2021年研发支出证明文件；

④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有关要求。

1. 所有涉及网络零售额数值认定的，申报单位均需要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现场打开后台数据平台，供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当场核对确认并拍照存证，照片作为申报证明材料一并报送。

2. 申报企业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的，店铺认证信息必须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3. 项目五直播平台上企业店铺信息必须显示为湛江生产企业；

4. 项目一、二扶持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5. 项目一、二、三扶持政策所指的企业销售产品或商品

需在广东省内发运，即物流平台后台数据显示产品或商品的始发地在广东省内才能享受政策支持。

6. 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显示如有失信行为的，将不得享受本政策扶持。

7.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项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以及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市级财政支持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2022年9月5日前报送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六、资金使用管理

（一）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分配过程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监督跟进检查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账务档案管理制度

度，自觉接受市（县、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绩效管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负责，应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内容、规模及工作实际制定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按照预算编制改革要求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湛江市商务局。

（三）资金管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侵占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市财政局将全额收回已拨付款项，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1.2022 年湛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网络零售情况一览表
3.电商农产品供应一览表
4.进驻电商企业销售情况一览表
5.直播平台企业店铺销售情况一览表
6.电子商务活动开展情况一览表
7.参加展会情况一览表
8.进驻企业业务开展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2022 年湛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申请项目	项目发生情况 (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金额 (元)	
1.培育网络零售骨干企业	2020.7.1至2021.6.30网络零售额_____万元; 2021.7.1至2022.6.30网络零售额_____万元。				
2.培育网络零售品牌企业	商标注册名称: _____; 2020.7.1至2021.6.30网络零售额_____万元; 2021.7.1至2022.6.30网络零售额_____万元。				
3.培育电商农产品供应链企业	合作的电商平台企业和电商企业共____家; 销售湛江农产品合计_____斤。				
4.促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	进驻电商企业____家; 网络零售额合计_____万元。				
5.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服务湛江本地品牌生产企业____家; 直播销售额合计_____万元。				
6.发挥电子商务商协会作用	活动1(名称): _____, 支出_____万元; 活动2(名称): _____, 支出_____万元;。				
7.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拓展市场	展会1(名称): _____, 展位费_____万元; 展会2(名称): _____, 展位费_____万元;				

。	
8.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公共 仓储配送项目	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服务企业共_____家； 发货量_____万单；网络零售额合计_____万元。	
9.鼓励电商企业加强产品 研发	网络零售额_____万元； 2021年度研发支出_____万元。	
合 计		
<p>申报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依法注册，并合法经营，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单位性质请按下面分类填写：国有、民营、外资、商协会、其他。

2.所属行业请按下面分类填写：农业、工业、批发、零售、其他。

附件 2

企业网络零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XXXXXX					合计
电商平台名称	XXX 京东店	XXX 淘宝店	XXX 抖音店	小程序 (可自行增加列)	—
电商平台网址						—
2020.7.1-2021.6.30 网络零售额(万元)	1	2	3	4		10 万元
2021.7.1-2022.6.30 网络零售额(万元)	1	2	3	5		11 万元

备注：申请第(9)项“鼓励电商企业加强产品研发”无须填写 2020.7.1-2021.6.30

网络零售情况。

附件 3

电商农产品供应一览表

企业名称	XXXXXX					合计
(1) 国内电商平台企业名称及网络销售网址 (可自行增加列)	-
农产品名称	虾	生蚝	荔枝	番薯	...	-
销售产品重量(斤)	100	100	100	100	...	400 斤
(2) 电商企业名称及网络销售网址	-
农产品名称	火龙果	橙子	番薯	荔枝	...	-
销售产品重量(斤)	100	100	100	100	...	400 斤
销售产品重量合计(斤)	-	-	-	-	-	800 斤

备注：国内电商平台主要指美团优选、橙心优选、兴盛优选、多多买菜等。

附件 4

进驻电商企业销售情况一览表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名称					
序号	进驻企业名称	进驻时间	网络零售额 (万元)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 计				-	-

附件 5

直播平台企业店铺销售情况一览表

电子商务直播基地名称						
序号	入驻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网络销售 额(万元)	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 计					-	-

附件 6

电子商务活动开展情况一览表

电子商务商协会名称		XXXXXX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名称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参加活动人数（人）
1	2021.09.01	xx 省 xx 市	xxx	xx	xx
合 计					

附件 7

参加展会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XXXXXX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展会名称	标准展位 数量(个)	费用支出 金额(万元)
1	2021.09.01	xx 省 xx 市	xxx	xx	xx
合计					

附件 8

进驻企业业务开展情况一览表

电子商务公共仓储 配送项目名称						
序号	入驻企业名称	企业销售电商平台名称及网址	发货量 (万吨)	网络零售 额(万元)	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	-

抄送：市财政局。

湛江市商务局

2022年8月15日印发